

盐池县民政局

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

单位全称	盐池县民政局	规范简称	县民政局
加挂牌子		办公时间	夏季: 8:30-12:00 14:30-18:30 冬季: 8:30-12:00 14:00-18:00
单位级别	正科级	负责人	李学春
单位性质	工作部门	机构设置	内设岗位 5 个
办公地址	吴忠市盐池县花马池镇文化街 25 号	联系方式	0953-6012328
主要职责	<p>(一)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, 研究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, 推进民政事业的改革与发展。</p> <p>(二) 负责社会救助政策、标准的实施, 健全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, 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。</p> <p>(三) 统筹推进、督促指导、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, 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, 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。拟订慈善事业发展规划, 推进慈善事业发展。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。</p> <p>(四) 贯彻执行基层政权建设、基层群众自治、城乡社区治理服务等政策法规, 指导村民委员会民主选举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, 推行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。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, 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。</p> <p>(五) 贯彻执行行政区划管理、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方面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。负责承办村(居)委会的设立、撤销、调整、更名和界线变更的报批工作, 受县政府委托, 考察论证呈报设乡和撤乡设镇事宜。组织、协调县内行政区划界线的勘定和管理。参与省和邻县边界争议的调查工作。负责地名管理有关事宜。</p>		

(六) 依据国家婚姻登记管理的方针、政策、规章, 指导婚姻登记管理工作, 推进婚俗改革。负责殡葬管理, 推进殡葬改革, 积极开展破除迷信思想的宣传教育活动, 引导群众移风易俗, 文明治丧。负责全县儿童福利、孤弃儿童保障、儿童收养、儿童救助保护政策的实施, 健全全县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。

(七)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发展规划、政策和制度, 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。

(八) 负责全县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, 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。

(九) 抓好本部门安全生产、生态环境保护 and 人才队伍建设工作。完成县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(十) 与盐池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。盐池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、督促指导、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, 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、政策、标准并组织实施, 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。盐池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、医养结合政策措施, 综合协调、督促指导、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, 承担老年疾病防治、老年人医疗照护、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。